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

豫人社函〔2025〕223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高级社会工作者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和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工）委社会工作部，航空港区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工委社会事务综合协调办公室，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和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有关规定，现将河南省 2025 年度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河南省内 2022 年至 2024 年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本省范围内从事社会工作相关服务或社会治理相关工作的在职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三年）内原则上不得变更评审参评地。

二、评审组织

结合我省实际，本次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委托全国高级

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河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我省申请人的材料初审、评审场地安排、评审结果公示、结果报送等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全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工作，具体组织实施全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和评审结果公示等工作。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面试答辩等评委会相关工作。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于2025年9月21日前登录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资格审核平台 <https://sswe.net.cn>，注册、填报《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相对应的评审证明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 近五年来（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3个直接服务案例完整记录；
2. 近五年来（2020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不少于15个小时的完整督导记录；
3. 工作业绩和贡献佐证材料；
4. 申请人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

详细要求参照《河南省高级社会工作者申请条件》（附件2）和《河南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材料要求》（附件3）。

（二）工作单位推荐。申请人将《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审核。所在工作单

位按照程序对申请材料和申请人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择优推荐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工作单位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推荐，并出具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应如实填写申请人推荐意见，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或单位公章），并对审核和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责。《申请表》中所涉及的现工作单位必须与所盖单位公章名称一致。

（三）**初审和补交材料。**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于 9 月 26 日前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以短信和线上审核平台两种方式告知初审结果、未通过原因。申请材料不合格的申请人应于 10 月 11 日前登录审核平台补齐材料并提交审核，补充材料仅限一次，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应于 10 月 17 日前将所有申请材料 PDF 版发送至河南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办公室电子邮箱 hmsgzyc@126.com，联系电话 0371—65919552。

（四）**评审委员会评审。**暂定于 11 月 14 日至 17 日，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答辩，具体答辩安排将以短信或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和要求参加答辩考核。

（五）**评审结果公示。**省委社会工作部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于 2025 年 11 月底前，对我省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申请人可在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社会工作学会网站，“河南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查询。

（六）证书发放。评审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按规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高级社会工作者）》。

四、注意事项

（一）评审会议注意事项。全国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线上评审方式开展评审。为保证线上评审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省委社会工作部组织做好评审场地安排、评审空间布置、答辩流程落实，确保符合规范性和保密性要求。申请人从提交申请材料起保持所提供的电话畅通，与评审相关的各项事宜省委社会工作部将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届时未参加评审答辩者，视同放弃评审。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相关费用由省委社会工作部承担。

（二）严肃工作纪律。省委社会工作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加强对我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一律予以撤销。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追责。

本通知及相关内容、有关附件可在“河南社会工作”微信公众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下载。

附件：1. 河南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

2. 河南省高级社会工作者申请条件

3. 河南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材料要求

4. 河南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材料目录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

2025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评价开发处)

附件 1

河南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 申 请 表

姓 名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评价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1. “基本情况”中获得社会工作师资格时间以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批准日期为准；继续教育部分应按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第七条与第八条规定的时长与内容填写。

2. “直接服务案例”与“专业督导”部分应填写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的内容，数量应符合《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3. 根据《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关于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的要求，选择一个符合的条件，并填写相应的项目、课题、标准、政策、案例等基本信息，数量不多于三个；如有其它符合条件的内容，可填至选填项，每个条件所对应的内容数量不多于一个。

4. “个人陈述”可从个人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自我评价等方面进行补充说明，限 500-800 字。

5.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应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若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并非申请人提供直接服务的单位，则应提交两个单位的公示情况及推荐意见。

6. 若内容较多，栏内填写不下或栏数不够，可自行加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获得社会工作者 资格时间				获得社会工作者资格 后从事社会工作年限				
高级社会工作者 考试		考试时间		考试成绩		考试合格证管理号		
工作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户口 所在地				社会保险缴纳地				
教育 经历	起止时间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证书编号	
工作 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部 门	职 务	
继续 教育	起止时间	组织单位		学习内容		学习形式	学时	

二、直接服务案例

序号	案例名称	起止时间	案例介绍	本人职责与工作情况	证明人

三、专业督导

序号	督导主题	起止时间	督导内容	督导时长	证明人

四、社会工作服务业绩和贡献

本人符合以下条件（必填，可选一项）：

- ☐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3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 ☐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或 2 项地市级社会工作服务研究课题。
- ☐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1 个省级及以上或 2 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服务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 ☐ 4. 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服务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本人角色及参与情况	取得成绩或效果	证明人

除上述内容外，本人还符合以下条件（选填，可选三项）：

- ☐ 1.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3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 ☐ 2.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或 2 项地市级社会工作服务研究课题。
- ☐ 3. 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1 个省级及以上或 2 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服务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 ☐ 4. 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服务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本人角色及参与情况	取得成绩或效果	证明人

五、个人陈述

六、个人承诺

本人今年拟申请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按照有关规定提交参加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评审所需的各类材料。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交的高级社会工作师评审材料均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 1. 申请人填写内容是否属实；
- 2. 对申请人的学历、资历、工作情况和业绩等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
- 3. 申请人提交材料是否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结果如何。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河南省高级社会工作者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坚定正确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秉承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二）取得社会工作者资格后，达到规定的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二、学历和资历条件

（一）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级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后，从事与社会工作者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三、从业经历条件

申请人员近 5 年来社会工作从业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20 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75 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二）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方法，平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10 个直接服务案例，且平均每年从事社会工作专业督导时间不少于 150 小时。服务案例和专业督导情况应有完整记录。

四、业绩和贡献条件

申请人员近 5 年来社会工作业绩和贡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3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均为优秀。

（二）主持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1 项省级及以上或 2 项地市级社会工作服务研究课题。

（三）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 1 个省级及以上或 2 个地市级社会工作服务政策、标准、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所提出的意见建议被主管部门采纳。

（四）在实践过程中探索形成的社会工作服务专业方法、模式或案例等，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获得同行广泛认可，具有重要推广使用价值。

五、继续教育条件

（一）在每一登记有效期（3 年）内接受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90 小时。

（二）教育内容要适应其岗位需要，以提高社会工作者的理论水平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主，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科学性。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专业价值观和伦理；
2.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3. 社会工作实务；
4. 相关理论知识。

附件 3

河南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材料要求

材料名称	要求
1.《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	线上填写。双面打印，由单位核实盖章。
2.直接服务案例记录	直接服务案例指直接面对服务对象，从接案到结案的完整服务过程。须提供至少 3 个直接服务案例完整记录。 个案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工作接案记录表、预估表、服务协议、工作计划表、过程记录表、评估表和结案表；小组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工作计划书、单元（小节）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社区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社区工作计划书、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
3.督导情况记录	督导时长指向被督导者提供面对面督导服务的累计时长。须提供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完整督导记录。如督导建议表、督导工作记录表等。
4.业绩和贡献材料： (1) 服务项目 (2) 研究课题 (3) 政策、标准、工作方案 (4) 专业方法、模式、案例或发表的文章	业绩和贡献材料部分须至少提交其中一项材料。 (1) 服务项目材料须包括策划书、过程记录、评估报告、结项报告、第三方绩效评价等。 (2) 研究课题材料须提交课题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复印件。 (3) 参与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研制须提供标准文号、作者姓名页复印件。 (4) 发表文章须将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复印后放在每件打印件前一同装订。
5.其他材料	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有代表性的专著、论文、报告、文章（第一作者）；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成果鉴定、获奖证明等。

附件 4

河南省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材料目录

姓名：

工作单位：

手机：

序号	名 称	份数	核 对 要 求
1	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	1 份	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2	直接服务案例记录	1 份	
3	督导情况记录	1 份	
4	业绩和贡献材料	1 份	
5	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	1 份	
6	社会工作者（中级）证书（复印件）	1 份	
7	高级社会工作者考试合格证明（复印件）	1 份	
8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9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 份	
10	身份证（居住证）（复印件）	1 份	

注：申请材料按上述顺序依次放入 PDF 文档中，文档第一页必须为此目录表。

